合同协议书

一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南通市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20684467902219W

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南通市海门区长江路 999 号施老师 13813761574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南通南翔电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847974222420

资质：具备有效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（电梯安装修理）

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收款账户 ：南通市海门区北海路 188 号

马蓓蕾 0513-81205110 农行南通海门开发区支行 10720401040002007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南通市海门实验学校附属小学食堂货梯等设备更新项目

实施地点：南通市海门实验附小食堂现场

项目内容：全新 THJ1000 曳引载货电梯供货、旧梯拆除清运、井道 / 机房土建配套整改、整机运输吊装、安装调试、特检院监督检验、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、1 年整机免费质保、操作人员安全培训，为总承包项目。

合同总价（固定总价包干）：人民币 85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），包含设备主材、拆除清运、土建整改、运输吊装、安装调试、检测费、资料费、培训费、1 年质保人工及原厂配件、税金、安全防护、垃圾处置等本项目全部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中小企业行业划分：工业；制造商为□中型 ☑小型 □微型企业。

三、工期约定

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全部电梯设备运送至项目现场；设备到场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旧梯拆除、土建整改、安装调试、特检验收、取证交付；项目总工期≤30 日历天；因乙方原因逾期，按专用条款计取违约金。

五、合同生效与份数

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；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

第一条 供货、拆除与土建施工要求

设备供货标准

乙方所供 THJ1000/1.0、0.5m/s、2 层 2 站 2 门曳引货梯，7.5kW 变频主机，全套原厂安全部件（限速器、安全钳、缓冲器、光幕、超载报警、轿厢急停），电气配套 380V 三相五线防水井道照明、独立配电箱；机房构件适配 3600×2600 机房尺寸，所有设备全新原厂正品，随货提供合格证、型式试验证书、出厂资料。

旧梯拆除清运

乙方安排持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施全部分解拆除，搭设安全防护；旧钢材、电气废料统一外运合规处置，施工完毕现场清理干净，不得损坏原有建筑墙体、井道结构。

土建整改包干内容

井道门洞口 1300×2150 找平加固、机房楼板加固至 5kN/㎡、底坑防水与缓冲器基座浇筑、机房搬运门洞修补；所有土建施工符合电梯安装规范，无需甲方另行找第三方施工。

甲方配合义务：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点、协调食堂场地、配合验收资料签字；施工产生水电费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二条 安装、调试与特种设备取证

乙方持证班组完成导轨、轿厢、门机、主机、控制柜布线、吊装就位；安装全过程符合 GB7588、GB50310 规范，留存隐蔽工程记录。

安装完成后全面调试平衡系数、安全回路、超速、超载、应急平层等全部功能，所有安全装置动作灵敏可靠。

乙方全权负责办理特种设备安装告知，主动对接当地特检院完成监督检验，承担全部检测费用；取得《电梯监督检验合格报告》、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、领取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》后方可移交甲方使用。

未取得合法使用标志前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、拒绝支付验收款项；未经特检合格甲方不得擅自使用电梯，违规使用产生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三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

（一）到货初验

设备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，核对型号、数量、配件、合格证；缺件、破损、规格不符由乙方 3 日内免费补发更换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（二）分项过程验收

旧梯拆除、土建整改、安装完成分阶段甲方现场查验，不合格乙方无偿返工。

（三）最终整体履约验收

满足以下全部条件视为验收合格：

特检院出具电梯监督检验合格报告；

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，张贴使用标志；

旧梯清运完毕、土建整改达标、机房井道整洁；

乙方移交全套设备图纸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、操作手册、维保档案；

完成食堂及物业人员安全操作培训并签署培训记录；

全部功能、参数与投标报价清单、技术要求一致。

验收合格双方签署《项目履约验收单》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（无息支付）

施工安装完成，取得特检合格报告、完成使用登记、签署整体验收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%；尾款 5%：整机 1 年免费质保期满，无故障、无售后纠纷，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剩余 5%。

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开具合法全额增值税发票，未开票甲方可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第五条 质保、售后与培训

质保期限：整机免费质保 1 年，自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完成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质保服务内容（全部含在合同价内）

（1）每季度上门巡检 1 次，全年 4 次，出具书面巡检保养记录；

（2）故障响应：甲方报修 2 小时响应、4 小时到场维修；非人为损坏的所有原厂配件、上门人工费全部免费；

（3）曳引机、控制柜、限速器、安全钳、缓冲器等核心安全部件质保期内故障直接免费更换；

（4）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缺陷造成甲方财产损失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
安全培训：交付前免费组织实操培训，覆盖食堂操作人员、物业管理员，内容含正常操作、超载处置、急停应急、基础故障识别，培训签到存档。

质保期满后，乙方可提供优惠续维保报价，甲方自主选择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乙方责任

本项目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，拆除、安装、改造核心工作必须由乙方自有持证人员实施；代理商须提供厂家专项授权，不得转借资质。

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乙方承担，配齐安全帽、护栏、警示标识；发生人员伤亡、财产损毁、第三方索赔，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施工保护甲方原有墙面、地面、门窗、管线；造成损坏无条件修复或等额赔偿。

按期提交全套特种设备报检、登记资料，确保一次性检验合格；若首次检验不合格，乙方承担整改、复检全部费用，工期延误自行负责。

妥善保管现场设备，丢失、损毁由乙方照价赔偿。

（二）甲方责任

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；

提供施工场地、水电接口，协调食堂错峰施工；

配合乙方提供产权资料、签字盖章，协助特检现场查验；

验收前不得私自启用未取证电梯，违规使用后果自负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乙方工期逾期违约

总工期每延迟 1 日历天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.5‰违约金；违约金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 5%；逾期超 15 天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，并支付合同总价 10%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。

设备/质量违约

设备品牌、参数、配件与投标不符、土建/安装质量不达标、特检一次不合格，乙方 15 日内无偿整改更换；二次复检仍不合格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赔偿损失。

乙方资质、型式试验证书、厂家授权存在伪造虚假，甲方立即解约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售后违约

质保期报修未按约定 4 小时到场、未按季度巡检，每次扣除尾款 500 元；同一故障一月内重复出现且无法根治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从尾款中双倍扣

除。

甲方逾期付款

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，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款金额 0.05‰支付违约金；因乙方未提供发票、未完成验收导致付款延迟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履约保障

乙方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履约承诺，如项目出现转包、逾期、质量造假等根本性违约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抵扣违约金、损失赔偿金。

第九条 政府采购政策约定

本项目中小企业价格优惠已在成交价格中体现；若乙方为代理商，承诺所投电梯制造商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，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乙方不得歧视中小企业、不得违法转包分包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政府管控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；受影响一方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协商顺延工期；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，不免除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

任何增减工程量、变更电梯参数，须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，调整合同价款；口头变更无效。

乙方出现下列情形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：

（1）逾期完工超 15 天；（2）设备造假、资质虚假；（3）转包核心施工内容；（4）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特检验收。

合同解除后乙方 3 日内拆除清运自有设备、清理现场，逾期甲方可自行处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明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；乙方施工、设备、维保产生全部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本项目所有技术图纸、检验报告、操作手册等资料交付甲方永久存档；

乙方施工人员人身保险、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自行购买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三部分 附件（作为合同组成部分）

附件 1：食堂货梯更新报价清单（原投标报价表）

附件 2：乙方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、电梯作业人员证书复印件

附件 3：电梯整机型式试验证书、厂家专项授权书（代理商提供）

附件 4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